

2024 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厦英嘉绩（2025）YC-002 号

项 目 名 称：2024 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建设单位：永春县通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1.22 亿元

评 价 年 度：2024 年度

评 价 机 构：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17 分, 得分 13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3 分, 得分 21.89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24 分, 得分 24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6 分, 得分 30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2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	12
六、改进建议	13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13
(二) 专债项目严格规范执行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
附件一: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13
附件二: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13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5〕2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1.22 亿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4 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更好保障市场供应，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永春县交通运输局，项目业主单位为永春县通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加工配送园区、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冷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60419.21 平方米。其中：物流加工配送园区建筑面积 9322.15 平方米；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855.00 平方米，冷库建筑面积 14550.21 平方米；配送转运中心建筑面积 2755.00 平方米，停车位约 700 个；配套服务及设备用房 6666.67 平方米；配套物流园区内道路 5 公里、综合排水排污管网 7 公里、永春锦斗高速出入口及接线 2.515 公里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建安费 3.75 亿元。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子项目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

本项目纳入福建省乡镇便捷通高速工程实施项目清单。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周边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项目位于永春县锦斗镇，互通区主线长 0.81km，匝道总长 1.88km，收费站一处，连接线 0.185km，改路长 0.608km，概算总投资约 2.83 亿元，其中建安费 1.9 亿元。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基本完工，8 月完成交工验收，9 月开通运营。

（2）子项目永春县中部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永春县中部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总投资约 3036.5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冷库及道路与桥面拓宽，功能为农副产品交易场所、农副产品储存；项目依托锦斗高速互通口的黄金区位，定位为永春中部农副产品交易集散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8628.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51.58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永春中部农副产品的流通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直接服务于农民增收致富，并有力带动锦斗镇及整个永春中部地区的农村经济发展，是推动当地乡村振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引擎。项目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规划。

项目建设预计 2028 年完工。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总投资预算 5 亿元，资金来源为项目申请债券资金 3.7 亿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12122 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1 亿元，财政预算 212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1672.85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9550.85 万元，财政拨付 212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增强区域内的冷链物流能力，确保农产品及食品能够实现高效、安全的流通与存储，从而大幅度削减损耗，提升整体供应链效率；有力推动区域基础设施的全面革新，显著改善交通网络，为物流运输业创造更加顺畅、高效的环境，进一步激发地方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潜力，并为其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 阶段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子项目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工期 24 个月；子项目永春县中部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开始初步方案规划，大力推进建设一个规模适当、合理、管理规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能够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易平台和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1.22 亿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

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科技计划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4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17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3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24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 36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人员，成立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

委发〔2019〕5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5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询永春县财政局和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相关资料，与永春县交通运输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4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8.89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7%、23%、24%、36%。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3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4%，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规划要求，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29 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建设有助力乡村振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根据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29 号、项目 2024 年第四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绩效目标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容有关联，绩效目标表以整个项目为绩效目标，未按年度实施进度情况设置符合当年度目标。扣 2 分，本项得分 2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未按当年度计划具体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未结合当年度计划细化，例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收入实现率，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期第一年，且未制定项目监控表。扣 2 分，本项得分 1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总项目预算 5 亿元，按建设期投入规划，年度计划投入 12511 万元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12122 万元较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本项得分 2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目前仅建设了子项目，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交审建〔2021〕129 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闽交审建〔2021〕147 号）文件，确定项目的子项目概算资金，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及中标金额，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本项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3 分，得分 21.8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3%，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12122 万元，其中，专项债 1 亿元，财政预算 212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1672.846178 万元，资金到位率=（11672.846178/12122）×100%=96.29%。得分=96.29%×3=2.89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167.2846178 万元，实施支出资金为 1167.2846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合同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等三方单位复核确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得分 4 分。

4. 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性（分值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与项目的匹配性合理性。债券存续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1.5 分)；专项债券与项目期限匹配(1.5 分)。

专项债券期限 25 年（含建设期）与项目期限匹配，项目建设期为 5 年，运营期限为 20 年。本项得分 3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永交〔2016〕75 号）、《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永交〔2018〕137 号）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对重点项目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控制制定相应

规定。本项得分 3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支出手续完备，合同、验收手续齐全，其中子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已实际开工，施工许可申请书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施工许可申请晚于开工时间。扣 1 分，本项得分 3 分。

7.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分值 3 分）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录入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本项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24 分，得分 24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6 分）

产出数量从子工程建筑面积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完成率 100%，6 分；未完成量按情况纠纷，扣完为止。

根据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29 号文件，子项目计划互通区主线长 0.78 公里，设 4 条匝道和收费站 1 处，匝道总长 1.485 公里，其中双向双车道匝道路基宽 16.5 米，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 9 米，设置互通连接线接入省道 S203，长度 0.25 公里，双向双车道，路基宽度 10 米。根据永通兴纪要〔2025〕4 号文件，子项目采用 EPC 模式，已交工验收，子工程互通主线长 0.81 公里，匝道总长 1.88 公里，新建收费站 1 处，互通匝道单项单车道宽 9 米，双向双车道宽 16.5 米，互通连接线接入县道 X315（原 S203），长度余额 0.19 公里。完成率高。本项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

产出质量从子工程验收合格率进行评价。

完成建设期间阶段性验收合格工程量与建设期间已完工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全部验收合格率 100%，6 分；个别未达合格标准按情

况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交工验收会议纪要（永通兴纪要〔2025〕4号）文件及整改复查情况确认表，截止2025年8月25日，子工程问题已整改完成，交工验收委员会审议合格。本项得分6分。

3. 产出时效（分值6分）

产出时效从工程进度及时性进行评价。

项目工程各阶段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工程各阶段工作完成及时率100%（6分）；延期或延迟施工（0-5分）。

子项目（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于2024年1月22日开工，预计工期24个月，根据永通兴纪要〔2025〕4号文件，子项目于2025年8月25日已完工交付。其他项目还处于规划前期。本项得分6分。

4. 产出成本（分值6分）

产出时效从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进行评价。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使用情况。成本控制率100%，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造价内。（6分）；扣完为止。

锦斗冷链物流项目目前仅子项目（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完工，子项目总投资估算2.87亿元，根据项目交工验收会议纪要（永通兴纪要〔2025〕4号）文件，子项目采用EPC模式，项目概算投资2.83亿元，其他项目还处于规划前期。本项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6分，得分30分）

项目效益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 经济效益（分值10分）

经济效益通过带动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就业岗位进行评价。

（1）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分值5分）

通过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建成使用能带动永春县经济发展。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1-5分，无作用，不得分。

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物流产业园区，完善集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交易服务及综合配套为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冷链网络的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的振兴。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 9 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2) 提供就业岗位（分值 5 分）

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的建立及后期使用能为永春县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居民就业问题。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1-5 分，无作用，不得分。

项目通过对农产品运输、仓储、包装、配送、信息、销售等环节进行整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为农户生产提供多功能综合性冷链物流服务，必然会促进新的社会分工形成，从而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 9 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提升物流园环境容貌、完善应急物流体系进行评价。

(1) 提升物流园环境容貌（分值 5 分）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区环境容貌。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1-5 分，无作用，不得分。

通过项目建设，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提升物流园区环境容貌，全力创建优美、整洁、文明、和谐的物流园区环境。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 9 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2) 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分值 5 分）

项目建设对物流园区交通起到优化作用，能够完善应急物流体系。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1-5 分，无作用，不得分。

围绕物流园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物流园区交通，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强化重要原料、战略物资等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有力支撑。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 9 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3. 生态效益（分值 5 分）

生态效益通过生态环境影响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1-5 分，无作用，不得分。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还在建设中，期间未收到投诉信息，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 9 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本项得分 5 分。

4.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完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设进行评价。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对县域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可持续影响，1-5 分，无作用，不得分。

县交通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城乡冷链网络的建设，构建“农产品产地-物流基地-直销城市”的智能化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乡村消费的升级和发展。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 9 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扣 2 分，本项得分 4 分。

5. 申报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

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主要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5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4 分）；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2 分），满意度 $< 70\%$ （0 分）”。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 100 份，收回 100 份，满意度为 96.52%。本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子项目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 2024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基本完工，8 月完成交工验收，9 月开通运营；子项目永春县中部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已完成初步方案规划。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绩效指标不明确

绩效目标表以整个项目为绩效目标，未按年度实施进度情况设置符合当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未按当年度计划具体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未结合当年度计划

细化，例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收入实现率，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期第一年，且未制定项目监控表。

2. 项目建设前期程序不规范

子项目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于 2024 年 1 月已实际开工，施工许可申请书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施工许可申请晚于开工时间。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健全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一方面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围绕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另一方面，要围绕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将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二）专债项目严格规范执行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格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加强内部管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确保所有工程项目在开工前都已获得必要的施工手续及证件，避免因疏忽或不了解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违法行为。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意识，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管理的程序、权限和责任。同时，提高业务人员对合同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业务素质及法律素质，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及内容。

三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确保项目程序合规。提前规划好各个程序的时间节点，按照计划有效执行。加强与施工方、监理方沟通，尽快完成项目工程实施，抓紧时间完工，加快验收进度。加快预算审核进度以及开启项目结算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4 年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项目的关注且了解？（关注且了解 7-10 分，关注但不了解 3-6 分，不关注不了解 0-2 分）	10		
2	您认为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是否有必要？（非常必要 10 分，都可以 1-9 分，没必要 0 分）	10		
3	您对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的宣传力度是否满意？（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您的生活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噪音、环境污染等）？（无 10 分，影响程度 1-9 分，影响严重 0 分）	10		
5	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建设用地对当地交通是否有不利影响？（无 10 分，影响程度 1-9 分，影响严重 0 分）	10		
6	您认为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完成后能提升物流园区环境容貌及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完全提升 10 分，提升程度 1-9 分，无 0 分）	10		
7	您认为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完成后能提升物流园区的生态效益？（完全提升 10 分，提升程度 1-9 分，无 0 分）	10		
8	您认为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完成后能增加就业岗位，改善就业问题？（完全改善 10 分，改善程度 1-9 分，无 0 分）	10		
9	您认为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完成后能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带动发展 10 分，发展程度 1-9 分，无 0 分）	10		
10	您对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2024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项目建設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四十五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规划要求，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建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市交通〔2021〕129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建設有助力乡村振兴，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按照規定程序設立，根据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发改委网审交通〔2021〕129号、项目2024年第四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及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绩效目标表，制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关联，绩效目标表以整个项目为绩效目标，未按年度实施进度设置符合当年度目标。扣2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1	项目绩效目标未按当年度计划具体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未结合当年度计划细化，例如数量指标三级指标为项目收入实现率，目前项目还处于建设期第一年，且未制定项目监控表。扣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总项目预算5亿元，按建设期投入规划，年度计划投入12511万元与项目年度预算金额12122万元较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该项目目前仅建设了子项目，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建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网市交通〔2021〕129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泉州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建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闽交审建〔2021〕147号）文件，确定项目的子项目概算资金，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金额，预算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
	资金投入	4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89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12122万元，其中，专项债1亿元，财政预算212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1672.846178万元，资金到位率=（11672.846178/12122）×100%=96.29%。得分=96.29%×3=2.89分。

2024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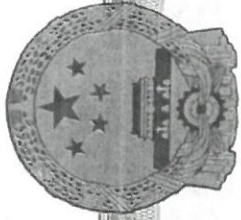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167.2816178万元，实施支出资金为1167.28461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根据合同要求，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通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等三方单位复核确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符合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专项债券与项目匹配性	3	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与项目的匹配性合理性。	债券存续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1.5分）；专项债券与项目期限匹配（1.5分）。	3	专项债券期限25年（含建设期）与项目期限匹配，项目建设期为5年，运营期限为20年。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	根据《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永交〔2016〕75号）、《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永交〔2018〕137号）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对重点项目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及建设项目管理控制制定相应规定。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支出手续完备，合同、验收手续齐全，其中子项目于2024年1月已实际开工，施工许可申请审批时间为2024年7月3日，施工许可申请晚于开工时间。扣1分。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规范性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地进行录入和更新；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公开。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的进行录入和更新；项目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信息在平台上进行公开。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规定及时录入管理平台并及时更新。
	产出数量	6	子工程建筑面积	6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完成率100%，6分；未完成量按情况扣减，扣完为止。	6	根据闽发改网事交通〔2021〕129号文件，子项目计划互通区主线长0.78公里，设4条匝道和收费站1处，匝道总长1.485公里，其中双向双车道匝道道路宽16.5米，单向单车道匝道道路宽9米，设置互通连接线接入省道S203，长度0.25公里，双向双车道，路基宽度10米。根据永通闽交纪要〔2025〕4号文件，子项目采用EPC模式，已交工验收，子工程互通主线长0.81公里，匝道总长1.88公里，新建收费站1处，互通匝道单车道宽9米，双向双车道宽16.5米，互通连接线接入县道X315（原S203），长度余额0.19公里。完成率高。

2024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24分)	产出质量	6	子工程验收合格率	6	完成建设期间阶段性验收合格工程量与建设期间已完工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目标。	全部验收合格率100%，6分；个别未达合格标准按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6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永通兴纪要〔2025〕4号）文件及整改复查情况确认表，截止2025年8月25日，子工程问题已整改完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审议合格。
	产出时效	6	工程进度及时性	6	项目工程各阶段工作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工程各阶段工作完成及时率100%（6分）；延期或延迟施工（0-5分）。	6	子项目（泉州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于2024年1月22日开工，预计工期24个月，根据永通兴纪要〔2025〕4号文件，子项目于2025年8月25日已完工交付。其他项目还处于规划前期。
	产出成本	6	项目建设成本不超过项目预算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率100%，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造价内。（6分）；扣完为止。	6	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目前仅于项目（泉州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新增永春锦斗出入口及接线工程）完工，子项目总投资估算2.87亿元，根据项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永通兴纪要〔2025〕4号）文件，子项目采用EPC模式，项目概算投资2.83亿元，其他项目还处于规划前期。
	经济效益	10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5	通过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建成使用能带动永春县经济发展。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1-5分，无作用，不得分。	4	项目旨在打造一个物流产业园区，完善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交易服务及综合配套为一体的冷链物流体系。以县城为单元，推进城乡冷链网络的建设，促进农村经济的振兴。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9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酌情扣1分。
效益 (36分)	社会效益	10	提供就业岗位	5	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的建立及后期使用能为永春县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居民就业问题。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1-5分，无作用，不得分。	4	项目通过对农产品运输、仓储、包装、配送、信息、销售等环节进行整合，实现一体化经营，为农户生产提供多功能综合性冷链物流服务，必然会促进新的社会分工形成，从而吸纳更多劳动力就业。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9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酌情扣1分。
	社会效益	10	提升物流园环境容貌	5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物流园园区环境容貌。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1-5分，无作用，不得分。	4	通过项目建设，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提升物流园园区环境容貌，全力创建优美、整洁、文明、和谐的物流园园区环境。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9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酌情扣1分。
	社会效益	10	完善应急物流体系	5	项目建设对物流园园区交通起到优化作用，能够完善应急物流体系。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1-5分，无作用，不得分。	4	围绕物流园生态文明建设，优化物流园园区交通，完善应急物流体系，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能力，强化重要原料、战略物资等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有力支撑。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9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酌情扣1分。
	生态效益	5	生态环境影响程度	5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生态效益，1-5分，无作用，不得分。	5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还在建设中，期间未收到投诉信息，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9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

2024年度永春县锦斗冷链物流园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可持续影响	6	完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建设	6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对县域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结合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带来的可持续影响，1-5分，无作用，不得分。	4	县交通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文件精神，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推进城乡冷链网络的建设，构建“农产品产地-物流基地-直销城市”的智能化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乡村消费的升级和发展。由于项目还在建设中，未投入使用，问卷中该问题平均得分9分以上，预期能达到效益，酌情扣2分。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5分）；80%≤满意度<90%（4分）；70%≤满意度<80%（2分），满意度<70%（0分）	5	根据问卷调查，发放100份，收回100份，满意度为96.52%。
	总分	100		100			88.8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7478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信
息，登记、许可、监
管、备案、监管信息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邱清元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209-279号503室之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001424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英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邱清元

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 209-279 号

503 室之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52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 (2008) 48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11 月 7 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